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七路垃圾中转站 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5-35

SGZ[2025]406-ZC277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委托，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七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七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5-35；SGZ[2025]406-ZC277；
3. 采购内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七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位于示范区纬七路。项目内容包括：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包含旧设备拆除，地坑，地坪墙面，排污管网重建等）；
4. 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并安装调试完毕；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备质量验收标准；
10.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范围：全国范围。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5.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8-2751077

2.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8-275109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工商联大厦 B 座 1102 室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80858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80858

2025年9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监督单位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8-2751077
1.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8-2751096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工商联大厦B座1102室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80858
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七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七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位于示范区纬七路。项目内容包括：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包含旧设备拆除，地坑，地坪墙面，排污管网重建等）。
1.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并安装调试完毕。
1.10	质保期	质保期1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设备质量验收标准。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范围：全国范围。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4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	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两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须知表 4.1。

2.10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评标代表 1 人和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各 1 人，共 3 人确定。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3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3.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元），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5	所属行业	工业
3.6	其他	1. 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

		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7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

	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继续进行开标，直至开标会议结束。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4.1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贰份与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

		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	---

总则

1、项目概况

- 1.1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2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项目服务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202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 (8) 优惠承诺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关于所投产品承诺函；
- (11) 其他材料。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发起多轮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继续进行开标，直至开标会议结束。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未通过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控制价、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时，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21.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以成交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根据（三财购【2021】9号），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七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位于示范区纬七路。项目内容包括: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包含旧设备拆除，地坑，地坪墙面，排污管网重建等）。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压缩方式	三缸垂直压缩
2	处理形式	预压式
3	转运车辆	8 吨密闭自卸式垃圾车
4	适用收集方式	1 吨以下收集车
5	设备外形尺寸	≥5690mm×3430mm×5870mm
★6	额定压缩力	≥1030kN
★7	额定推出力	≥360kN
★8	压缩油缸行程	≥3900mm
★9	推出油缸行程	≥4300mm
★10	压缩油缸上升速度	≥4.7m/min
★11	压缩油缸快速压缩速度	≥3.7m/min
★12	推出速度	≥4.0m/min
13	工作压力	16MPa~18MPa
14	垃圾块重量(约)	≥3.3t
15	垃圾最大成形尺寸	≥1680mmx1860mmx1280mm
16	配套电机功率	≥15kw
17	工作电压	AC380V
18	单机处理垃圾量	≥80t/day
19	压缩油缸直径	Φ≥250mm
20	压头尺寸(长 x 宽)	≥1790mmx1580mm
21	压实密度	≥0.86t/m
22	推出油缸直径	Φ≥160mm
23	箱体提升离地最大高度	≥1500mm
24	压缩箱钢板厚度	≥10mm

2、技术性能要求

★2.1、电气设备应设置过流、过载等保护措施。

★2.2、设备上的相关位置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3、设备应设置急停按钮，按钮须复位后设备才能重新启动。

★2.4、设备表面无退层、裂缝、裂纹、气泡、杂质、麻点、扭转变形、凸凹缺陷、水纹、滴挂等缺陷。

★2.5、液压管路、管道布置整齐，并有可靠固定。

★2.6、电气控制系统应具有自动、手动操作功能。

★2.7、液压系统中必须装备防止液压过载的安全装置。

3、本项目包含为完成设备正常使用所必须的旧设备拆除，地坑，地坪墙面，排污管网重建等。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章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 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承诺书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范围：全国范围。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非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 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七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位于示范区纬七路。项目内容包括: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包含旧设备拆除，地坑，地坪墙面，排污管网重建等）。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设备质量验收标准。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价格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磋商报价都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以上 1.1、1.2、1.3 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将进入详细评审及二次（最终）报价环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磋商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审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根据《三门峡市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财办【2023】4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50分）	设备技术参数 （25 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负偏离参数达到 15 条及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注：标注★的参数需提供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检验报告（检测）原件扫描件进行佐证。
	设备防腐性 （5 分）	拟投入设备采用的钢材至少经过酸洗+磷化+喷砂+电泳底漆防腐处理，确保设备的防腐性能，供应商或垃圾压缩设备生产厂家需提供本项目由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包含盐雾试验检测内容，检测结果：检测时间≥1000 小时，表面无明显锈蚀得 5 分，700≤检测时间<1000 小时，表面无明显锈蚀得 3 分，500≤检测时间<700 小时，表面无明显锈蚀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4 分）：

	方案 (20 分)	1. 实施计划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 实施计划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3. 实施计划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包装、运输制度（4 分）： 1. 包装、运输制度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高效得 4 分； 2. 包装、运输制度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包装、运输制度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4 分）： 1.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实用性强得 4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4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合理、可行且实用性强得 4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4 分）： 1. 保障方案详实、措施得当合理可行且有应对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等方面内容得 4 分； 2. 保障方案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 应急保障方案较差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中标合同原件扫描件，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2 分)	优惠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优惠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1 分；优惠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分)	服务方案（8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及措施（至少应包

	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名单及售后人员相关证书、售后流程、售后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故障解决流程等）： 方案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完善、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思路清晰性、合理性、措施完善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好的得 6 分； 方案思路清晰性、合理性、措施完善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思路清晰性、合理性、措施完善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4 分）： 1. 供应商承诺在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的得 4 分； 2. 承诺在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的得 2 分； 3. 承诺在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的得 1 分； 4. 其他时间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3.4.2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磋商报价+综合部分。

3.4.3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磋商报价和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签订合同时, 双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供应商)

经竞争性磋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确定乙方为供应商, 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金 额
...					
合计	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 _____ .00 元)				

以上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并安装调试完毕。

3.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供应的设备,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 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并负责货物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货款结算

付款方式: 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安装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产品安装过程中，如施工图纸与实际安装情况不适应，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施工图纸，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第九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项目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202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优惠承诺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关于所投产品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备注：1. 目录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录内容包含以上但不限制，可增加，目录不作为废标项。

2. 红色字体仅作提醒，编辑时可删除。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交货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 注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磋商响应报价：				¥		元	
磋商报价包含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税费、运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技术参数 要求	磋商响应品牌和 型号	磋商响应产品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因投标（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附件一：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具体从设备防腐性、项目实施计划、包装、运输制度、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方案等多个方面分别说明，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 1. 营业执照；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4. 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5. 非联合体承诺书；6.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查询页等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格式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是独立参与，非联合体磋商。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 间	项目单位 (甲方) 名 称	联系 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八、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等多个方面分别说明，格式自拟）

十、关于所投产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均来自于原厂商，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若我单位中标，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